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霍政办〔2022〕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2〕30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健全责任体系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82号）文件要求，全面夯实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基层统计工作责任，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使统计工作更好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更加精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一) 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制度

县政府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分管行业统计基础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内企(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建立本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部门统计人员和分管负责人确需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和统计台账的完整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开展投资项目申报、“四上”企业摸排、统计检查、靠前服务等各项工作。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向县统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二)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

围绕农业、工业、投资、建筑业、商贸、服务业、劳动工资、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和GDP核算指标，由县政府办牵头，各经济主管部门和GDP核算指标承担部门参与，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经济形势分析会，每季度召开1次GDP核算指标分析会，总结阶段性工作、分析研判经济形势以及GDP核算指标完成情况，强化预警监测，对标对表，查摆问题，找准差距，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加强乡镇(园区)统计队伍建设。 继续推行首席统计员制度，基本单位在500家以下的乡镇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不少于2人，500家以上的配备不少于3人，其中一名为首席统计员，首席统计员须在编人员，任期不得少于2年，变动时应按照先进后出的原则，并征得县统计局同意，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调整要向县统计局报备。各村(社区)要明确一名能胜任统计工作任务的人员负责本辖区统计工作。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聘上向基层统计人员倾斜。

(二)加强企业统计基础建设。 “四上”企业、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和承担经常性统计调查任务的“四下”企业，要指定统计负责人，落实专职统计人员。各企业和项目单位要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填报各类法定统计报表必须以有关原始记录或统计台帐为依据，配合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鼓励引进统计中介机构，通过政府购买统计服务等方式辅助调查对象建立统计台账，完善基础资料，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

(三)加强统计人员培训。 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统计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统计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各乡镇(开发区)首席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两次，辅助统计员、“四上”企业和在建投

资项目单位统计员每年要轮训一次。

(四)建立统计工作考核制度。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和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65号)文件精神统计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统计员考核奖惩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统计工作补助,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乡镇(开发区)首席统计员每月300元标准,辅助统计员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由县统计局负责发放;“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统计人员每月补贴200元标准,抽样调查“四下”企业统计人员每月补助100元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考核单位要制定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结果公开。

三、强化统计法治建设

(一)强化依法统计意识。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推动统计法治与统计业务工作相融合,推进落实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协调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结合《统计法》宣传、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二)强化统计执法监督。 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监督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的执法制度，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统计、纪检监察、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统计联合执法机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追溯机制，经核实后，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统计工作保障

(一)加强统计工作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主管统计工作，要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切实解决统计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现代统计信息网络，提高统计机构现代化信息技术装备水平。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系统化的要求，建立科学、标准、统一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平台，提高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及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加大统计工作投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统计工作经费(包括统计专项调查、信息化建设、周期性普查、大型调查等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各项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2022年11月18日

